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06/10-11(01)號文件

檔號：CB1/BC/3/10

###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建議時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

#### 背景

2. 《公司條例》(第32章)提供法律架構，讓商界成立和經營公司。該條例亦為公司的運作訂下規範，以保障與公司有事務往來的各方人士(例如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該條例上一次大規模檢討在1984年進行。自此以後，當局不時對該條例作出修訂，使之配合商業需要。

3.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sup>1</sup>於1984年1月成立，負責在認為有需要修訂《公司條例》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2000年2月，常委會發表《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報告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為落實該報告的建議，當局提出了多條修訂條例草案，最值得注意的是《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和《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sup>2</sup>。在2004年7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有必要重新撰寫及編排《公司條例》，藉此汲取可資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使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並增強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

<sup>1</sup> 常委會的成員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還有來自會計界、法律界和公司秘書界等相關界別或專業的人士。

<sup>2</sup>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於2003年6月13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在2004年7月9日獲得通過。《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於2004年10月8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在2005年6月29日獲得通過。

4. 2006年年中，當局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內成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領導的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政策人員和律政人員，負責進行《公司條例》的重寫工作。除負責檢討《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的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下稱"聯合工作小組")外，4個專責諮詢小組<sup>3</sup>自2006年10月起已分階段展開工作，就《公司條例》的特定範疇進行檢討和提供意見。常委會是就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的主要組織。聯合工作小組及諮詢小組的建議會提交常委會考慮。政府當局亦已委任一名外聘的法律顧問，就《公司條例》某些複雜的範疇(包括股本及債權證、利潤及資產的分發，以及押記的登記)進行研究和制訂建議。

5. 由於重寫工作涉及的範圍廣泛，政府當局會分階段進行重寫。在第一階段(即現時的階段)，當局會處理影響香港現存公司日常運作的核心公司條文。在重寫工作的第二階段，當局會檢討主要由破產管理署執行的清盤及與無力償債有關的條文。<sup>4</sup>

6. 政府當局在2007及2008年進行了3次公眾諮詢，就若干較複雜的課題蒐集意見，當中包括 ——

- (a) 會計及審計條文；
- (b) 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及
- (c) 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不經法庭的合併程序。

7. 政府當局考慮接獲的意見後，擬備了《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款擬稿，並分兩期進一步諮詢公眾，有關諮詢分別於2009年12月17日及2010年5月7日進行。在兩期諮詢中，當局分別接獲164及57份意見書。

---

<sup>3</sup> 諮詢小組由有關專業團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銀行公會)和商界團體(包括香港總商會和中華總商會)所提名的人士、公司法學者、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的代表組成。

<sup>4</sup> 根據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時，現行《公司條例》的所有條文(將於重寫第二階段處理的條文及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除外)將會予以廢除。在第二階段重寫完成後，所有餘下條文將會併入《公司條例草案》，再度成為一條法例。

## 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分為21個部分和10個附表，並於2011年1月26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目的是改革香港的公司法及使之現代化、將關乎公司的部分成文法重新立法、訂定關乎公司的其他條文，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據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之下的擬議措施旨在達致4個目的，即(a)加強企業管治，(b)確保規管更為妥善，(c)方便營商，及(d)使法例現代化。為達致這些目的，當局制訂多項擬議措施，其中較重要者概述於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第8至13段。

## 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9. 自2006年10月以來，政府當局曾於多次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重寫《公司條例》的建議，而較近期的討論則於2010年1月4日、2010年6月7日及2010年11月1日進行。在較早期討論法例大綱及主要的專題事項時，事務委員會委員大多關注到重寫工作所需的時間、目的及方式。委員認同在重寫《公司條例》時，應汲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改革或檢討公司法的經驗，同時充分顧及香港的獨特情況；而重寫工作目的應在於更新《公司條例》，以切合現今的情況及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

10. 在最近於2010年1月4日、2010年6月7日及2010年11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期間，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某些事宜提出關注，包括重寫工作的指導原則、改革建議在甚麼程度上可加強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如何可求取合理的平衡，既避免對公司活動施加繁苛的規定／限制，又顧及為小投資者提供充分保障的需要。委員提出的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重寫工作的目標及指導原則*

11. 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重寫工作應採納以下原則 ——
- (a) 《公司條例》應與其他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相關法例同步；
  - (b) 《公司條例》應能配合香港作為商業及金融中心的未來發展需要；及

- (c) 《公司條例》的各項修訂倘有利於達成目標，則不論在落實執行方面預計有技術上的困難，政府當局亦應積極推行。

12. 部分委員特別提到有需要加強保障投資者的權益，並指出不少投資者要求加強上市公司的披露資料規定，以及加強投資者就公司董事行為失當所引致的損失尋求補救的法律依據。一位委員認為當局不應為求達致方便營商的目標，而以放棄加強公司企業管治的需要為代價。

### 企業管治

13. 委員關注到重寫工作將如何加強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政府當局就此表示，這是重寫工作主要目的之一，而相關的優化建議已納入《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例如把董事須以謹慎行事的一般職責編纂為成文法例。股東在決策過程及公司業務的參與程度將會提高，因為股東有權要求在公司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規定將由總表決權的10%降低至5%。有關董事自利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則亦會加強。

14. 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公司條例草案》如何把董事履行其責任時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以及所施行的制裁編纂為成文法例。政府當局表示，條文擬稿只會述明一般原則。此等原則會根據公眾及股東對上市及私人公司董事的表現所抱的合理期望而訂定。一如根據普通法所訂的現行安排，如條文獲得通過，違反條文的公司董事將須承擔民事責任。

15. 一位委員對慈善機構的管治表示關注，並指出不少慈善機構以擔保公司的形式成立，而部分則以信託基金的形式運作。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建議，擔保公司在披露財務狀況方面須遵從更嚴格的披露規定，並須提交財務報告予公司註冊處審核。法律改革委員會亦正檢討有關規管慈善機構的法例。

### 人數驗證

16. 部分委員關注到，若把人數驗證的安排廢除，將會影響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一位委員認為，儘管人數驗證安排可能有其漏洞／缺點，但此項安排可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起檢討人數驗證的安排和預防拆票的措施，並參考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有關安排。

## 在公眾登記冊披露資料

17. 對於應否繼續在公眾登記冊披露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事務委員會委員意見分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跟隨英國的做法，取消此項披露安排，以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不過，一位委員認為應維持披露安排，以保障公眾利益。該委員不同意刪除現載於公眾登記冊上的董事住址的建議，並指出此等紀錄或與其他文件相關，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有用。該委員亦關注到，若按照政府當局的建議，只在公司註冊處的公眾登記冊上顯示送達文件的地址，以及公司董事香港身份證號碼的部分數字，可能會出現身份識別問題，因為若干人可能同名同姓。

## 為購入股份而給予資助的限制

18. 對於廢除私人公司為購入本身的股份而給予某一方資助的限制的建議，一位委員表示關注，認為此項建議只會方便對主要股東有利的收購進行，並無維護少數股東的權益。

19. 政府當局表示，部分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選擇廢除對私人公司實施的資助限制，但保留對公眾公司的限制。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因素是，儘管廢除了限制，但仍有其他方法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少數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提出訴訟，以保障他們的權益。當局亦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建議改善條文，例如把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的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對於應否保留此等限制，政府當局樂意聽取意見。

## 董事酬金報告書

20. 政府當局建議不在《公司條例》中引入有關上市或非上市公司須另行擬備董事酬金報告書的規定，就此，部分委員關注此項建議會否是一次倒退，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對上市公司須另行擬備董事酬金報告書的規定所持的立場，以及當局會否把此項規定納入《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2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尚未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納入有關規定。現時，《上市規則》已規定所有香港的上市公司在財務報表中披露個別董事及離任董事酬金的詳細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並無發現嚴重不遵守此項規定的情況。由於《上市規則》為非法定性質，政府當局樂意進一步商討應否把此項規定編纂為法定規則。鑒於大部分上市公司

均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若要立法推行有關規定，較可取的做法是透過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而非《公司條例》進行。

##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載於以下連結 ——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fa/papers/fa\\_c1.htm](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fa/papers/fa_c1.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24日